世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基州大学 委员会文件

团联发[2021] 14号



温州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学习标兵"评选办法

为了充分调动广大学生的学习积极性,鼓励学生勤奋好学、刻苦钻研,进一步发挥先进典型在学院学风建设中的模范带头作用,推动我院的学风建设,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

具有温州大学学籍的我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二、评选时间与比例

每年10-11月份评选。"学习标兵"获奖比例原则上控制在全院学生总数的1%。

三、评选条件

参照《温州大学"学习标兵"评选办法》温大行政 [2021]79号。

- 1. 有较高的思想觉悟。热爱社会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觉悟;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公益劳动、体育锻炼等,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均达到学校规定要求;
- 2. 有明确的学习目的。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异(学业成绩和综合成绩排名均为班级前三名),在学习中能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刻苦钻研精神,在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等学术活动中表现突出,事迹有激励作用;
- 3. 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严格遵守校纪校规,维护社会公德,有良好的文明习惯和品德修养,自觉维护集体荣誉,带头参与学校各类学风建设活动,在学生中起到良好表率作用。

四、评选程序

1. 个人申报: 学生对照评选条件,根据学院要求申报并提交相应的纸质材料。往年已获得过温州大学"学习标兵"荣誉称号者,可列入当年院级"学习标兵"的申报范围,但根据学校评选办法不再列入当年校级"学习标兵"的申报范围;

- 2. 学院初评: 学院在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的基础上, 经充分听取任课教师对申报人评价的意见后, 确定推荐参加评选的学习标兵;
- 3. 公开展示: 申报人进行公开演讲展示和现场答辩, 院学工委进行现场联评:
- 4. 全院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院授予荣誉称号并从中择优直接推荐参加校级"学习标兵"的评选。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本办法由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 附: 1. 《温州大学"学习标兵"评选参考指标体系》
 - 2. 《温州大学"学习标兵"申请表》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主题词: 学习标兵 办法 奖学金

共青团温州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委员会

温州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团委•学生会 2021年10月13日印发

温州大学"学习标兵"评选参考指标体系

考察指标(10分)		考察内容			
学习风气 (3分)	学习态度	学生到课, 听课、作业完成、课堂纪律、参加自修情况以及 学生良好学习			
		习惯对班级产生的示范带动作用等			
	学习效果	学生上学年成绩智育、综合成绩排名及上学年奖学金情况(上学年学业成			
		绩和综合成绩排名均为班级前三名)			
		外语能力、计算机能力等专业(职业)技能情况			
素质拓展 (3分)	学术活动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开放试验、技能竞赛、参加科学研究活动及获奖情			
	文体活动	学生参加文化、体育、艺术比赛等获奖情况			
	社会实践				
	和青年志	学生参加实践活动及活动成果等情况			
	愿者活动				
思想品德与 行为规范 (2分)	思想品德	学生思想品德表现、政治面貌等情况			
	行为规范	学生遵守校纪校规,参加学校重大活动、以及学生在公寓区的表现情况等			
演讲水平 (1分)		语言、仪表、时间的掌握、讲稿熟练程度等情况			
答辩环节 (1分)		学生对评委提问的回答情况			

附件:

温州大学"学习标兵"申报表

学院: 班级: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联系电话				
学业成绩排 名	/	综合成绩排 名	/	英语、计算 机等级考试 情况				
奖学金情况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个人简介(300字,用于展示)								
事迹介绍(2000字左右,可附页):								
学院辅导员意见:								
			签	名 :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领	导签名:	(盖章)			
W L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章)	ы			

备注: 本表交至学院。事迹介绍附后,其他详细佐证材料可上交电子版本。

学习标兵事迹材料 (模板)

学院: 班级: 姓名:

事迹介绍: (1500字左右)